

正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 省道214睢县凤城街道(睢县东关)至白庙乡(白庙街南)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已接受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省道214与国道343老线交叉处(东关转盘K211+408), 向南经马楼、杨小庄、陈庄、薛庄、杨楼, 在K218+820处下穿商登高速, 经白庙至项目终点, 终点桩号(K220+567), 路线全长9.159千米。主要工程量: 基层碎石铣刨17988立方米, 沥青面层铣刨17064立方米。摊铺厚6cm AC-20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10.28万平方米, 厚4cmAC-13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27.25万平方米; 摊铺厚18cm 4.5%水泥稳定碎石约10万平方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 元 (¥ 372595) 。

4. 总监理工程师: 王明煜。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 无人员伤亡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合同签订日, 实际日期按照施工许可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不小于15月,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3 月,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12 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省道214睢县凤城街道(睢县东关)至白庙乡(白庙街南)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的项目法人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该项目监理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省道214睢县凤城街道(睢县东关)至白庙乡(白庙街南)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监理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 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2026年10月23日



_____ (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6年10月23日



_____ (盖章或签字)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 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 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 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 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 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省道 214 睢县凤城街道(睢县东关)至白庙乡(白庙街南)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 睢县境内;

起迄桩号: K211+408 - K220+567;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一标段: K211+408 - K215+936.5; 二标段: K215+936.5 - K220+567;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三标段: K211+408 - K220+567;

工程概况: 见图纸。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 提供数量: / , 其他要求:

。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保函金额: 4% 。

4.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5.1.4 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规范要求。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总监理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不设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工程质量合格，不发生安全事故。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在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合同管理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监理有权审核施工方案、进场材料核验、分项分部验收、现场质量安全管控、常规计量审核；工程变更、开工令、停工令、索赔、工期延期、分包审批、竣工结算，监理仅具有审核、建议权，必须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紧急险情下监理可先行暂停施工，24小时内书面上报委托人。监理无权修改设计、无权免除承包人合同责任、无权直接确定工程价款。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等同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合同签订。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 × 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 ÷ 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___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____总价____。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根据项目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及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

9.4 费用结算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测算监理合同价 70%；审计结算完成支付至审定结算监理服务费 97%；剩余 3%在完成缺陷责任期监理且无任何相关问题后无息支付。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____/____ %。

11. 违约

第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执行。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执行。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机构名称：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